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

陆树程同志：

经专家评审并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同意，您申报的 2017 年度省社科基金“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专项课题新时代法治型党组织建设理论和实践创新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 17ZTB007，项目类别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5 万元，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见 <http://jspopss.jschina.com.cn>）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该项目研究要紧紧围绕学习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要弘扬严谨求实、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2. 项目最终成果可以选择研究报告或理论文章（系

列论文) 结项。以研究报告结题, 其核心观点原则上须刊登在省委宣传部《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智库专报》或被厅局级以上部门采纳才能结项(投稿地址 jsg hb2008@163.com)。以理论文章(系列论文) 结题, 须在中央级报刊发表理论文章 1 篇, 或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2 篇论文(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成果须紧扣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 同时标注“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字样并附项目编号。

3.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申请书》预期设定的研究目标, 或经费使用不合理, 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

4. 项目完成后, 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 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5.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 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再作处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 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

6. 项目负责人收到该立项通知后, 请联系科研管理部门开具本项目研究的启动经费收据或发票(付款单位: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收款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经费；金额：资助经费的 80%；），并寄送至我办。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规划办。
邮编：210013。电话：025-88802748。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8 日

